

03862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 学习参考資料

〔一〕

(內部資料)

共
運
室

中 共 中 央 高 級 黨 校

1962年11月

目 录

一、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問題的討論..... 1

(一)我国学术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性質問題的討論情况..... 1

(二)江西省經濟学会討論社員家庭副业性質問題..... 6

(三)我国經濟学界关于社員家庭副业和自留地問題討論意見綜述..... 9

(四)我国經濟学界关于农村集市貿易問題討論意見綜述..... 12

(五)上海經濟学会一九六一年上半年討論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問題..... 15

(六)上海經濟学会一九六一年年会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 18

(七)山东省經濟学界关于“在社会主义經濟建設中加强集中統一”問題的討論..... 23

二、关于以农业为基础和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經济問題的討論..... 27

(一)关于农业是国民經济发展的基础問題的討論..... 27

(二)甘肃理論界討論农业是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問題..... 43

(三)关于农业是国民經济基础問題的討論..... 48

(四)上海經濟学会一九六一年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級差地租問題的討論..... 55

(五)厦門大学經濟研究所关于社会主义級差地租問題的討論..... 60

(六) 我国經濟学界关于工业支援农业問題的討論	67
-------------------------	----

三、关于国民經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問題的討論 72

(一) 我国經濟学界关于国民經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規律問題的一些論点	72
-----------------------------------	----

(二) 我国經濟学界关于国民經济高速度发展問題的討論	80
----------------------------	----

(三) 我国經濟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业发展速度問題的討論	88
--------------------------------	----

(四) 欧阳浬：关于工农业比例关系是否協調的标志問題 (节录)	93
------------------------------------	----

(五) 苏联經濟学界关于国民經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規律的一些論点	100
---------------------------------	-----

四、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流通問題、价格、經济核算和財政問題的討論 106

(一) 赣南区党委、行署中心学習組关于商品流通中的三条渠道問題的討論	106
------------------------------------	-----

(二) 近年来我国經濟学界关于工农业产品的等价交換問題的討論	108
--------------------------------	-----

(三) 我国經濟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商品分配問題的討論	115
---------------------------	-----

(四) 我国經濟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問題討論中的不同論点	119
---------------------------------	-----

(五)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經济核算問題討論中的不同論点 簡介	134
-----------------------------------	-----

(六) 中央財政金融学院討論国家財政性質的若干問題	150
---------------------------	-----

(七) 我国經濟学界关于財政实质等問題討論意見綜述	153
---------------------------	-----

五、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性质和按劳分配問題的討論.....157

(一)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問題的討論157

(二)我国經濟学界关于劳动力所有关系的討論162

(三)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所有关系的研究165

(四)我国經濟学界关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問題討論情况的简介171

(五)我国經濟学界关于按劳分配問題的討論177

一、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問題的討論

(一) 我国学术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性质問題的討論情况

我国学术界自1959年以来曾对“社会主义社会性質”的有关問題展开了多次的討論。討論的問題是逐步深入的，大致可以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1959年，討論的中心是“我国社会主义建成之日是否就是进入共产主义之日”；第二阶段是在1960年，討論中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質”，着重討論“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問題；第三阶段是1961年以后，进一步探討社会主义社会性質，着重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性質的規定性”問題。現在將討論情况簡单介紹如下：

一、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之日是否就是进入共产主义之日

1958年底公布了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大家在学习这一決議时討論了从資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的理論問題，其中爭論的一个焦点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之日是否就是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之日。归納起来，主要有两种意見：

第一种意見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之日也就是进入共产主义之日，中間无須再有一个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理由主要是：

(1) 同一类型的社会形态之间的转变，其中根本不需要有一个过渡时期。由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是由私有制到公有制，因此需要一个过渡时期。而社会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是同一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在社会主义内部，共产主义的因素逐步发生、发展、以至成熟，这中间自然也不需要一个过渡时期。

(2)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破资本主义立共产主义的过渡性的社会。社会主义的每步胜利，都是向共产主义靠近一步，因此，社会主义建成，接着就进入共产主义了。

(3) 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之日是否就是进入共产主义之日，这要看建成社会主义的标准而定，如果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标准基本上就是进入共产主义的条件，那末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了亦同时就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了。

第二种意见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建成后，还需要一个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他们的理由归纳如下：

(1) 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也是一个质变，因此也必须有一个过渡时期。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和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是两个不同的质变过程，因而把它们看成是同一个过程，社会主义发生、发展、以至成熟的过程也就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过程，是不正确的。

(2) 社会主义建成和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标准是不同的，两者间有一段距离，因而在建成社会主义以后，还需要一个过渡时期。

社会主义社会建成的标准有人认为是完成“五个革命”（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和技术革命）和“四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科学文化现代化和国防现代化）。有人认为

在所有制問題上，要实行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而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条件也就是：《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中所指出的我国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条件。

(3) 我国现阶段的任务是建設一个完成“四化”的社会主义。在这个过程中对于共产主义萌芽的新事物要加以扶植，但这种扶植只是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創造条件，并不等于已经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

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质

发表的有关这方面的文章有一、二十篇，基本意見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个独立的經济形态，而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是共产主义的低級阶段，是由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现在把它分为二个問題介紹如下：

(1) 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經济形态而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級阶段。証明这个問題的理由：首先是引証經典作家的話來說明；其次指出人类社会只有五种生产方式，社会主义社会只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級阶段；最后說社会主义社会本質上是共产主义的，但又和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有区别。

(2)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的社会。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质呢？社会主义社会已經是共产主义社会初級阶段了。但是，资本主义旧社会的残迹还没有完全消亡，共产主义新社会的因素也沒有完全成熟。虽然共产主义已居于主导地位，但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还交織着共产主义因素和资本主义的残迹，在政治、思想上还存在着两种势力、两条道路和两种世界觀的尖銳斗争。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具有过渡的性质。

那末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具有过渡性质呢？社会主义之所以具

有过渡的性质，这是同人类社会从第四种基本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到第五种基本生产方式——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的特点有关的。

三、社会主义社会质的规定性和相对稳定性

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质的规定性呢？孙尚清说：“主导的、不断成熟的共产主义因素和不断被克服的旧社会残余的对立统一，构成了社会主义社会质的规定性。”

有人还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共产主义因素和资本主义因素的斗争。这场斗争是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的，这场斗争未结束，社会性质亦不会改变。因此，整个社会主义社会时期，社会性质就具有相对稳定性。

至于如何分析社会主义社会质的规定性呢？

孙尚清认为应当通过经济范畴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关系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质的规定性。即主要通过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按劳分配这三个经济范畴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质的规定性。

也有人从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来分析和说明社会主义社会质的规定性。

还有人认为应当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等方面来分析说明社会主义社会质的规定性。

（原载北京大学经济系资料室编：《经济学术动态》第2期，1961年9月。略有删节）

附：主要参考文章

布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成熟的过程就是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

过渡的过程》，《实践》1959年第3期。

吳俊明：《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关系問題》，《七一》1959年第2期。

徐崇溫：《試論“两个过渡”的相互关系》，《学术月刊》1959年第3期。

秋 萍：《列宁論由資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两个过渡》，《江海学刊》1960年4月号。

《关于向共产主义过渡問題的討論》，《实践》1959年第5期。

《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关系問題》（問題討論），《七一》1959年第2期。

《关于我国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問題的討論》（資料），《理論与实践》1959年第3期。

《关于繼續討論两个过渡的理論問題的意見》，《跃进》1959年第7期。

《关于两个过渡問題討論的来稿綜述》，《学术月刊》1959年第6期。

陈若虛：《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質》，《光明日报》1960年1月4日。

张道一：《社会主义社会是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前綫》1960年第3期。

吳 璉：《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質》，《經濟研究》1960年第5期。

何 城：《試論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上游》1960年第10期。

路耕漠：《关于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問題》，《新建設》1959年第6期。

薛暮桥：《怎样認識社会主义經濟》，《新建設》1959年第10期。

孙尚清：《試探社会主义社会質的規定性》，《經濟研究》1961年第4期。

(二) 江西省經濟学会討論社員家庭副業性質問題

最近，江西省經濟学会連續舉行了几次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社員家庭副業問題的討論会。会上，对社員家庭副業的性質、作用和发展趨勢等問題，展开了热烈的討論。现将討論中关于社員家庭副業性質問題的不同論点，綜合介紹于后，供同志們參考。

第一种意見认为，社員家庭副業是属于社会主义范疇的新型副業，是大集体下的小私有，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人所有制。理由是：（1）家庭副業的性質，是以不同社会的不同客觀經濟条件为轉移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經濟处于絕對領導地位，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社員家庭副業具有一定的社会主义性質。（2）农村人民公社生产的主体是集体所有制的生产，社員家庭副業只是一种补充性的生产；家庭副業的經營者是人民公社的社員，他們从事家庭副業經營是在完成集体生产任务后的零星閑散時間和假日进行的，并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不允許剝削雇佣劳动。（3）經營家庭副業所得的收益，归社員个人所得。（4）社員將經營家庭副業生产出来的部分自給有餘的产品，拿到集市上出售，主要是为了互通有无，調剂余缺，实现价值。其流通公式是：商品——貨幣——商品，在这里，貨幣起着一般等价物 and 商品交換媒介的作用，因此，这种流通不是为了实现剩餘价值。此外，在集市貿易中，还有国营

商业和供销社商业的领导与管理。根据以上四点可以看出，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是一种新型的家庭副业，是属于社会主义范畴的经济。但是，由于它是一种带有个体经营性质的经济，在较大程度上受价值规律的支配，无论生产和流通都具有一定程度的盲目性和自发性，因此，它与个体经济具有某些共同点，并且存在着与集体经济争劳动力、工具、肥料、种籽的可能性。这就不能说它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当然也不能说它就是个体私有制经济，而只能说它是大集体下的小私有，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人所有制。

第二种意见认为，社员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形式之一。理由是：（1）社员经营的家庭副业，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而是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因为作为家庭副业经济的基础的自留地属于集体所有，社员只有长期使用权，而决定其性质的是所有权，不是使用权；社员的收入主要来自集体经济，社员的生活主要依靠集体经济来保证和满足。（2）社员经营家庭副业，是为了发展生产、满足需要，补充集体经济的不足，这与集体经济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同时，社员家庭副业是在集体经济的组织、领导和计划下经营的，它在劳动时间、经营范围等方面都要受到一定的限制。（3）家庭副业的经营者是人民公社社员，不是没有改造过的个体农民，他们具有一定的社会主义思想觉悟，有明确的方向，有一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因此，社员家庭副业在性质上与资本主义毫无共同之处，也和个体私有制有质的不同，而是社会主义经济形式之一。

第三种意见认为，社员家庭副业的性质是个体私有制。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分析一种经济的性质应该从分析它本身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出发，而不同意那种认为既然家庭副业是一种从属性经济，因此它的性质就从属于占统治地位经济的性质的说法。他们认

为，所謂“从属”或“依附”，只是相对于主体而言，仅仅反映着“从属者”与主体的一段关系，作为主体的經濟，并不能决定作为从属者的經濟的性質。从自留地长期归社員所有，家庭副业收益归社員个人支配，家庭副业經營以一家一戶为单位来进行，在集市上出售的社員家庭副业生产的产品实行等价交换等因素来看，社員家庭副业的性質，是一种个体私有制經濟。持这种意見的同志也承认，由于社員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家庭副业，因此它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經濟发生着联系并受社会主义經濟的领导和帮助，为社会主义經濟服务。但是，社会主义經濟作为外在因素还不能完全渗透到社員家庭副业的内部，不能引起它的性質的变化，而只能决定它不可能走資本主义道路，因此不能說它就是社会主义經濟。

第四种意見认为，社員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集体經濟中的个体私有制残余。社員家庭副业与資本主义私有制及其残余，无论是在生产的目的和生产的基础上，都沒有共同之处。它与合作化前的个体經濟，在經營者的思想政治面貌，土地的所有权，主要收入的来源，生产和交换以及支配生产和交换的規律，同周围經濟的联系等方面，也有质的不同。另一方面，从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来看，社員家庭副业与集体所有制經濟也有某些质的区别。持这种意見的同志在分析中还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經濟中保留个体私有制残余，是被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質、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經濟基础的規律的要求所决定的。家庭副业从来是一种附属性的經濟，所以，不能把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社員家庭副业称为个体經濟，也不能称它为个人所有制，只能說它是社会主义經濟中的个体私有制残余。

第五种意見认为，社員家庭副业具有双重性質，既具有社会主义性質，又具有私有性質，而社会主义性質是主要的。持这种意見

的同志，也是从自留地归集体所有、社員家庭副业受集体經濟的領導和幫助，农民由私有者和个体劳动者变成了集体組織的劳动者等方面来論述社員家庭副业具有社会主义性質；同时，又从社員家庭副业是一家一戶經營，小农具等属于私有，收益归个人支配，生产和交換还有盲目性等方面来論証它具有私有性。

(原載《經濟研究》1961年第9期)

(三) 我国經濟学界关于社員家庭副业和自留地問題討論意見綜述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社員的家庭副业和自留地問題的討論，是1961年我国經濟学界热烈討論的重大經濟問題之一。各地举行不同类型的討論会約二十余次，中央和省市报刊发表有关討論的文章共达一百五十余篇。

对于目前家庭副业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要性，它的积极作用，在討論中的意見基本上是一致的。大家认为，保存并发展社員家庭副业，是由当前农村經濟的客观情况所决定的，是同当前农村生产力发展状况和人們的覺悟程度相适应的。家庭副业是一种从属性的經濟，它对人民公社集体經濟能起积极的补充作用和助手作用。但是，也还有些問題引起爭論，現將爭論中的主要問題綜述如下：

一、家庭副业和自留地的性質

第一种意見认为，社員家庭副业和自留地完全是社会主义性質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經濟形式之一，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形式的一种特殊形式，理由是：(1)社員經營的家庭副业是以集体所有

制为基础的，自留地也是集体所有。(2)家庭副业是在集体的組織、领导和計劃下，按照統籌兼顧、妥善安排的原則經營的。(3)家庭副业生产是自給性的，产品基本上是消費品，它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消費品的个人所有制的一种特殊形式。(4)現在的公社社員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新型农民，具有一定的組織性、紀律性和政治思想覺悟。

第二种意見认为，社員家庭副业和自留地是属于社会主义范畴的新型副业，是大集体下的小自由，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質的，但还包含有小私有制的残余，理由是：(1)在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經濟处于絕對领导地位，因此决定了它的性質基本上是社会主义的。(2)公社生产的主体是集体生产，家庭副业是一种补充生产，它是在集体經濟的领导和帮助下經營的，并且通过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合同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納入国家計劃。(3)作为家庭副业和自留地經營者的社員，他首先是集体經濟的所有者、經營者和劳动者，具有一定程度的社会主义覺悟，他是在完成集体生产任务后用零星時間和假日經營家庭副业和自留地的。所以說社員家庭副业和自留地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質的，但也具有小私有性質的继承性及其經營特点；比如它是以个体劳动和私有的小农具为經營的物質基础，产品由个人支配；除自己消費外，多余部分自由銷售；生产和交換都帶有相当程度的盲目性，等等。由于对社会主义性質和私有性質的比重認識不同，还有的同志說它具有双重性質。

第三种意見认为，社員家庭副业和自留地不是社会主义性質的，它仍然是个体私有制的生产关系。理由是：分析一种經濟的性質應該从分析它本身的生产关系出发。从社員家庭副业和自留地的現状来看，它还是个人劳动、个人私有；不仅是消費資料归个人所有，而且自留地的使用权、經營管理权、产品所有权以及生产資料也归个人私有；不止是自給性生产，还有商品性生产；社会主义因素的

外部条件，决不能达到改变它的性质的地步，只能决定它不可能走资本主义的道路。

二、家庭副业和自留地有没有消极作用

大家一致认为，在保证集体经济占统治优势的条件下，允许并鼓励社员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可以适当满足社员生活上多种多样的需要，增加社员收入；可以充分发挥人力、土地和其他资源方面的潜力；有利于增加社会财富，繁荣市场，以补充社会商品供应的不足；可以使集体经济更加集中主要力量从事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一些规模较大的副业。对于经营家庭副业的消极作用，各方面却存在一些不同的看法。

一种意见认为，它本身只有积极作用，没有消极作用。理由是：(1)家庭副业是与公有制经济发生联系的，已经堵塞了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道路。(2)生产的目的是基本上被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决定，价值规律的作用只是从属的。(3)生产也不是完全盲目的，它在集体经济的领导下，通过同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订立合同，纳入国家计划轨道。(4)在农村集市上出售的商品，只是部分多余的物资，这部分多余的物资，在供求关系不平衡的情况下，价格暂时略高了一些，正是社会主义国家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来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表现。所以消极作用不是它的客观必然性，而是主观上的原因。

第二种意见认为，家庭副业和自留地必然产生消极作用，理由是：(1)家庭副业和自留地的产品有一部分要拿到市场上出卖，具有商品性，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就会产生资本主义自发趋势。(2)目前阶级还存在，阶级斗争还时起时伏，而农民由个体经济转变为集体经济还为时不久，他们，特别是富裕中农的思想里，也必然会产生

資本主義傾向。

第三種意見認為，對這個問題不能用簡單的是非法來回答，必須作具體分析。在生產資料和勞動集體化的基礎上，進行私人的個別經營，也客觀存在着集體利益和個人利益、目前利益和長遠利益之間的矛盾，這些矛盾處理不好，就可能產生消極作用；但是只要加強領導，注意安排，這種可能性不一定會成為現實性，而且還可以進一步調動社員的生產積極性，化消極因素為積極因素。

三、家庭副業的發展趨勢

一種意見認為，它只是在農村生產力水平低下、集體經濟還不能完全滿足社員需要的情况下產生的。第二種意見認為，共產主義要消滅一切私有制，屆時作為公有經濟的必要助手和補充的家庭副業，也會自行滅亡，由社辦副業所代替。第三種意見認為，就是到了共產主義社會，家庭副業和自留地還會存在，只是性質和作用與目前不同。

（原載1962年1月10日《大公报》）

（四）我國經濟學界關於農村集市貿易問題討論意見綜述

關於農村集市貿易問題，是1961年我國的經濟工作者和經濟理論工作者熱烈討論的重大經濟問題之一。在中央及省市報刊發表的有關文章約有六十餘篇，主要討論了以下幾個問題。

一、农村集市貿易的客观必然性

在討論中，大家一致认为农村集市貿易的存在，是由现阶段农村政治經濟条件所决定的，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們的覺悟程度所决定的，它将在相当长的期間內存在。但在論述上也有所不同。大多数同志从生产决定交換的观点出发，认为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附属于社会主义經濟的家庭副业的同时存在，决定了商品交換关系的复杂性，要求在商品流通方面有多种多样的形式，这就决定了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这两种主要形式之外，还必须要有集市貿易，作为它們的助手和必要的补充形式。另一种意見认为，集市貿易的存在，主要是由于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还不高，很大部分的副业生产还是在落后的和分散的手工劳动下进行的，不可能将副业生产的商品都納入国家計劃，所以除了国家的計劃市場以外，还需要有农村集市貿易作为补充。也有个别同志认为，开展集市貿易在一定程度上是与农民赶集的传统習慣有关的；或是由于我国連續两年遭受了特大的自然灾害，某些副业产品下降，为了刺激生产的发展所采取的一种措施。

二、农村集市貿易的性质

大家一致认为，农村集市貿易是我国社会主义統一市場的一个組成部分，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补充，是沒有資本家和不允許商販参加交易的新型的农村初級市場，但对于它的社会性質有着不同的看法。大多数同志认为，现阶段农村集市貿易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質的。他們所持的理由也有所不同。第一种意見是：（一）生产性質决定交換性質。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及它的附屬經濟社員家庭副业，它們的社会主义性質就决定了集市貿易的社会主义